9-17-1 時 內 政

部

都

市

計

畫委員會第三三

九

次

會議

紀錄

間

•

八

十

年二

月

四

日

上

午

九

時

Ξ

+

分

地

點

•

本

部

營

建

署

第

會

議

室

=

出

席

委

員

:

請

詳

見

會

議

紀

錄

簿

四

列

席

人

員

:

請

詳

見

會

議

紀

銯

簿

五.

È

席

:

許

兼

主

任

委

員

水

德

陳

兼

副

主

任

委

員

孟鈴代

紀

錄

鄭

元

梅

宣

讀

本

會

第

Ξ

Ξ

八

次

會

議

紀

錄

七、

報

告案

紫

· : 本

會去

へと

十

九

华

月

至

十

月

,

共

擧

行

委

員

會

議

十

次

決

議

:

洽悉

0

高

雄

市

政

府

Ξ

+

件

0

另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送

請

本

部

備

查

案

件

共

_

件

,

特

提

出

報 六

쏨

0

,

金

門

縣

政

府

件

,

連

江

縣

政

府

件

,

台

北

कं

政

府

Ξ

十

件

府

案

件

八

十

六

件

核

定

紊

件

五

十

_

件

`

備

案

紊

件

Ξ

+

叼

件

省

`

कं

政

府

送

核

之

都

र्गा

計

畫

案

件

共

五

四

件

,

其

中

台

灣

省

政

自

第

Ξ

_

八

次

至

Ξ

Ξ

八

次

,

組

專

案

11

組

_

十

五

件

0

審 議 決

議

:

確

定

o

八、 備 案 案 件 :

説

第 案 : 台 灣 省 政 府 函 為 擬 定 野 柳 風 景 特 定 區 計 畫 案 0

明 : 第 審 本 <u>.</u> 決 紊 五 通 業 八 過 經 五 台 , Ξ 並 灣 Ξ 准 省 號 台 都 函 灣 委 檢 省 會 附 第 政 計 府 _ 畫 セ 五. 書 十 ナ 圖 九 • 年 報 _ 請 九 九 月 備 0 案 + ` 等 Ξ 由 日 _ 到 府 六 部 建 次 會 四 0 字 議

法 擬 令 訂 計 依 畫 據 範 • 都 圍 市 : 計 包 畫 括 野 法 柳 第 都 十 市 _ 計 ` 畫 十 範 六 圍 • 及 _ 鄰 十 近 _ 沿 條 海 0 區

域

0

뗃 擬 訂 計 畫 內 容 : 詳 計 畫 書 0

Æ, 公 民 或 團 體 所 提 意 見 • 詳 人 民 喇 體 陳 情 意 見 綜 理 表 0

六 茶 經 簽 奉 主 任 委 員 核 可 , 請 张 委 員 金 鎔 ` 吳 委 員 志 遠

黄 委 員 華 勛 • 張 委 員 家 祝 ` 胡 委 現 員 俊 勘 雄 組 成 豣 專 提 具 案 醴 11 意 組 見 , 後 並

, 再 行 提 會 討 論 0

於

セ

十

九

年

十

_

月

十

日

前

往

地

查

,

決

議 : 提 本 大 案 會 請 討 台 灣 論 省 0 政 府 就 以 下 各 點 研 提 具 體 意 見及 書 圖 後 , 再 行

台

北

縣

政

府

建

請

於

計

畫

區

東

側

劃

設

十

公

户

道

路

,

聯

接

萬

里

計

畫

年

期

及

分

析

`

預

估

資

料

應

予

俢

正

並

補

充

最

新

資

料

0

都 市 計 畫 道 路 之 詳 細 位 置 0

台 北 縣 政 府 建 議 , 海 洋 遊 樂 區 北 側 綠 帶 現 況 己 為 赔

時

攤

販

場 縣 所 政 府 , 建 宜 予 議 劃 現 廢 址 除 設 劃 野 適 當 設 柳 為 岬 分 機 上 區 關 之 或 用 四 用 地 公 地 等 尺 Ż 之 步 區 詳 位 道 細 及 , 規 其 並 劃 範 就 書 野 圍 圖 柳 0 風 0

景 集 土 台 特 地 中 北 定 使 區 用 管 分 區、 理 所 管

四

五,

制

內

之

指

定

遊

憩

設

施

項

目

位

址

及

海

洋

遊

樂

區 應 設 置 之 停 車 空 間 規 定 , 以 及 准 許 使 用 類 别 之 定 配 義 風 o

特 定 區 整 體 發 展 建 設 0

大

劃

設

為

遊

船

區

部

分

,

應

增

列

管

理

及

管

制

措

施

,

以

合

景

七 土 地 使 用 分 區 管 制 內 容 , 應

依

下

列

各

點

修

正

土

使

用

分

區

管

制

項

目

表

1. 公 地 公 共 共 設 設 施 用 施 用 地 係 地 項 依 目 計 宜 畫 予 目 删 的 除 使 用 0 , 為 避 免 執 行 上

,

爭 議

2. 本 , 表 宜 係 予 屬 删 正 除 面 , 列 避 學方 免 爭 式 議 ,各分區所 0 列 不 准 許 使 用

用 之 法 令

第 ナ 條 係 搁 保 護 區 土 地 使 用 規 定 , 其 引

應

修

正

為

該

省

施

行

細

則

之

第

_

十

五

條

、ニ

十

六

條

0

依

據

,

類

别

景

特

定

區

主

 \equiv 第 六 條 有 關 海 洋 遊 樂 區 之 建 設 , 應 先 徴 得 風

管 機 關 同 意 o

第

説

過

,

並

准

台

灣

省

政府八十

年

元

月

十日

府

建

四

字第

一五三

案 明 : : 台 地 本 灣 紊 案 省 業 政 o 府 經 函 台 灣 為 變 省 更 都 新 委 會第 店 都 市 Ξ 計 四 三、 畫へ Ξ 部 分保 八 五 次 護區為 會 議 審 機 闞 議 用 通

0 八 五 號 函 檢 附 計 畫 書 圖 報 請 備 案 等 由 到 部 0

變 更 位 置 : 詳 如 計 畫 圖 示 0

法

令

依

據

•

都

र्ग

計

晝

法

第

_

十

Ł

條第

項

第

Ξ

款

0

四 五 公 變 民 更 或 內 團 容 醴 及 所 理 提意見 由 : 詳 : 計 無 畫 書 0 o

説

決 第

明 紊 議 • • : 台 同 用 案 意 灣 地 備 省 及

Ξ 本 本 依 地 案 照 外 前 除 俢 , 經 案 部 政 變 延 其 本 府 分 0 更 計 餘 會 自 函 自 准 盡 第 來 為 來 書 Ξ 照 變 水 水 圖 台 Ξ 用 更 灣 後 用 セ 新 地 省 地 次 , 店 為 報 為 政 會 都 住 由 府 住 議 宅 市

會 灣 省 議 審 政 府 決 通 為 免 過 影 , 響 並 人 民 台 灣 椎 益 政 , 經 台 十 灣 年 省 都 元 委 月 五 會 第 E Ξ 九

惟

台

檢

討

修

正

0

鄰

近

道

路

糸

統

應

請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於

該

地

品

通

盤

檢

討

時

配

合

內

政

部

逕

予

備

案

0

核

議

意

見

通

過

,

並

退

請

該

府

宅

區

部

分

應

予

變

更

為

公

園

用

審

決

:

區

覆

議

案

0

計

畫

部

分

住

宅

區

為

自

來

水

八

次

叼

字

第

三 三 台 請 五 灣 討 Ξ セ 省 論 0 次 政 Ξ o 會 府 セ 議 覆 號 函 議 准 決 意 檢 議 見 附 o 覆 通 省 過 議 理 府 , 並 由 八 申 同 意 請 覆 備 紊 議 等 , 其 由 餘 到 府 仍 部 建

決

議

本

案

准

照

特

再

提

維

本

會

第

案

: 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函

為

變

更

新

店

都

市

計

畫

第

期

公

共

設

施

保

留

地

説

專 案 通 盤 檢 討 紫 0

明 : 審 本 案 議 通 業 過 經 台 , 灣 並. 准 省 台 都 灣 委 省 會 政 第 府 三 八 七 十 七 年 ` Ξ __ 月 九 十 O 六 ` 目 Ξ 府 九 建 五 四 次 字 會 第 議

五 三 ___ 五 Ξ 號 函 檢 附 計 畫 書 圖 報 請 備 案 到 部 0

第 法 令 五 依 五 0 據 0 : 都 九 र्ग 號 計 涵 書 法 0 第 _ 十 六 條 及 本 部 76 11. 10. 台 內

營

字

三 檢 討 計 畫 範 圍 • 詳 計 書 圖 示 0

匹 檢 討 計 畫 內 容 : 詳 計 畫 書 0

團

提

見

:

詳

人

民

或

團

體

陳

情

意

見

綜

理

表

o

0

,

議 : 五. 本 並 公 退 案 民. 請 除 或. 該 下 列 府 醴 依 各 所 服 點 俢 外 意 正 , 計 其 畫 餘 書 准 圖 照 後 台 灣 , 報 省 由 政 內 府 政 核 部 議 逕 意 予 見 備 通 案 過

決

本 中 況 學 計 , 應 畫 請 私 區 台 立 內 灣 莊 之 省 故 文 中 中 政 府 學 Ξ 查 ` ` 文 明 私 中 , 立 耕 五 如 其 革 ` 符 文 護 中 合 校 行 使 六 分 政 用 院 别 , 所 為 為 訂 符 私 實 私 立 及 校 際 劃 狀 人

 (\Box) 變 變 更 設 更 更 私 為 四 編 要 編 立 號 猇 私 件 X ナ 五 立 X , 學 , 且 , X 原 旣 校 X 屬 學 係 第 公 用 符 校 園 地 合 期 用 用 私 , 地 地 公 部 校 若 共 劃 分 否 設 , 應 設 不 以 施 變 得 符 叼 保 實 要 興 更 留 為 建 際 件 地 文 予 校 , 者 敎 舍 又 以 , 本 變 區 應 , 應 項 予 更 o 變 留 變

,

應

變

更

及

更

為

 \equiv 變 更 編 號 六 , 應 予 維 持 原 計 畫 0

為

開

放

空

間

,

供

操

場

竿

空

地

使

用

0

設

作

(四) 用 計 書 地 説 , 由 明 書 私 立 第 及 セ 人 章 中 事 學 業 董 及 事 財 會 務 征 計 購 畫 闢 內 建 有 及市 腡 文

地

重

劃

由

新

中

Ξ

未

開

闢

私 合 號 店 , 私 市 土 立 以 校 耕 資 地 公 劃 革 所 使 谪 設 用 護 法 主 要 為 校 辦 0 件 等 陳 該 校 請 項 , 變 且 用 與 係 地 更 現 該 新 て 行 案 地 法 店 令 區 市 , 都 應 大 規 定 市 請 坪 計 台 林 不 灣 畫 段 符 發 省 + , 應 布 政 _ 前 府 張 請 取 查 11 予 得 明 段 以 之 如 28-1 修 符 地 土 正

(五)

地

同

意

變

更

腡 仍 於 維 國 持 防 部 原 計 炎 畫 明 新 , 俟 村 該 陳 請 地 變 温 更 辨 部 理 分 通 學校 盤 檢 討 用 時 地 再 為 予 住 考 宅 量 區 て 0 案

説 第 五 明 案 台 本 案 灣 案 省 o 業 政 經 府 台 函 灣 為 省 變 都 更 委會第 樹 林 都 Ξ 市 九 計 Ξ 畫 次 會 퍔 審 分 決 農 通 業 過 區 , 為 並 機 准 關

法 令 依 據 : 都 市 計 書 法 第 _ 十 七 條 第 項 第 四 款

0

附

計

畫

書

遏

报

請

備

案

等

由

到

部

0

省

政

府

八

十

年

月

十

五

E

府

建

四

字

第

五

Ξ

四

_

號

函

檢

台

灣

用

地

뗃 變 變 更 更 位 理 置 由 及 : 詳 內 容 如 : 計 詳 畫 計 圖 畫 示 書 0 0

: 同 五 意 公 民 備 或 案 團 o 體 所 提 意 見 : 無 0

決

議

第 説 六 紫 專 台 紊 灣 通 省 盤 政 檢 府 討 函 為 案 變 更 0 樹 林 鄰 市 計 畫 第 期 公 共 設 施 保

留

地

過

,

明 : 本 案 業 經 台 灣 省 都 委 會三七〇 、三七八 次 會 議 審 議 通

並

准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セ

十

九

年

-

月

五

日

府

建

叼

字

四

號

涵

檢

附

計

畫

書

圖

報

請

備

案

等

由

到

部

0

法

令

依

據

:

都

市

計

畫

第

_

十

六

條

及

本

部

76

11.

10.

台

內營字

説

第

七

依

昭

修

正

計

畫

書

圖

後

,

報

由

內

政

計

畫

外

,

其

餘

准

服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核

議

意

見

通

過

,

並

退

請

該

府

決

議

本

紊

除

變

更

編

號

3

道

路

用

地

部

分

,

其

中

Ι

5

五

公

民

或

團

體

所

提

•

號

道

路

以

北

部

分

,

免

里

安

寧

及

安

全

,

應

予

維

持

原

四 \equiv 檢 第 檢 討 討 五 計 計 畫 畫 內 範 容

五 0 0 九 猇 函 0 畫

圍 : 詳 如 計

圖

示

o

為 詳 綠 意 地 見 計 影 變 : 畫 響 更 詳 書 鄰 為 人 0

民

或

團

體

陳

情

意

見

綜

理

表

o

部 逕 予 備 案 o

畫 第

セ 並 セ 准 號 台

五

,

明 案 : 期 台 灣 本 灣 公 省 案 共 省 政 業 設 政 府 經 施 府 八 台 保 函 十年. 灣 留 為 省 變 地 ___ 都 專 更 月 委 案 石 十 會 通 門 第 七 盤 水 日 Ξ 庫 檢 府 セ 討 風 建 九 景 叼 次 紊 特 字 會 定 0 第 審 區 議 綱 五 通 要 Ξ 過 計

长人文家: 邓卢十畫去第二十六条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備案到部。

本

部

76 .

11.

10.

台

內

營

法 字 第 令 依 五 據 五 0 : 漷 0 市 計 九 畫 號 法 函 第 o _ 十六 條 及

三一檢討計畫範圍:詳如計畫圖示。

公 檢 民 討 或 計 團 畫 贈 內 所 容 提 : 意 詳 見 計 : 畫 無 書 0 0

五,

四

決 議 案 會 同 , 應 意 第 o 確 備 Ξ 實 案 Ξ 考 四 , 量 次 惟 會 本 水 庫 案 議 變 水 決 議 源 更 安 辦 為 全 保 理 本 , 護 特 區 並 應 部 定 請 區 分 計 台 之 畫 灣 土 第 省 地 使 政 用 府 次 儘 於 通 盤 速 開 發 依 檢 討 本 時

説 第 案 明 : 台 區 函 灣 本 為 灣 檢 省 案 道 省 附 政 業 路 政 計 府 經 用 府 畫 セ 台 地 函 書 十 灣 為 圖 案 九 省 變 年 報 都 更 0 請 十 委 中 備案等 ____ 會第 攊 月 平 九 Ξ 鎮 由 部 E 八 到 府 _ 市 部 之 次 擴 會 四 0 大 字 議 修 第 審 訂 決 計 六 通 畫 過 部 , 八三 分 並 准 住

號

台

宅

四

變

更

理

由

及

內

容

:

詳

計

畫

書

o

變

更

位

置

:

詳

計

書

圖

示

0

法

令

依

據

:

都

र्गा

計

畫

法

第

_

十

セ

條

第

項

第

四

款

0

五,

公民

或

團

體

所

提意

見

:

詳

人

民

圉

體陳情意見綜

理

表

0

決

議

: 同

意備案

0

五、

民

或

團

醴

所

提

意

見

無

0

൛

變

更

內

容

及

理

由

:

詳

計

畫

書

o

變

更

位

置

:

詳

如

計

畫

圖

示

0

法

令

依

據

•

郝

र्ग

計

書

法

第

_

十

七

條第

項

第

四

款

0

第

決

九

議

同

意

備

案

0

•

案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函

為

變

更

中

攊

平

鎮

都

市

擴

大

修

訂

計

畫

部

分

住宅

區

機

嗣

用

地

ٺ

案

明

案

業

經

台

灣

省

都

委

會第

Ξ

八

九

次

會

審

議

俢

正

通

過

,

並

准

台

本 灣

省

政

府

セ

十

九

年

十

__

月

十

Ξ

日

府

建

四

字

第

六

__

為

説

函

檢

附

計

畫

書

圖

報

請

備

案

쏳

由

到

部

0

0 Ξ 號

六

第 十 案 • 台 業 灣 區 變 省 更 政 府 為 函 機 為 關 變 用 更 地 竹 案 北 (斗崙 o 地 品 都 市 計 畫(部 分 農

説 明

本案 台 灣 號 函 省 業 檢 政 經 府 附 台 計 セ 灣 十 畫 省 書 九 都 年 圖 委 報 十 會 請 ___ 第 偳 月 Ξ 紊 十 九 等 E 由 府 次 到 建 會 部 四 議 字 審 o 第 決 一六一一九 通 遇 , 並

准

變 更 位 置 : 詳 如 計 畫 圖 示 0

法

令

依

據

:

都

कं

計

畫

法

第

_

十

セ

條

第

項

第

四

款

0

五 四 公 變 民 更 或 理 團 由 醴 及 所 內 容 提 意 • 詳 見 計 畫 無 書 0 o

+ -案: 譢 台 同 地 意 灣 專 備 省 紊 案 政 通 府 盤 0 函 檢 討 為 變 案 更当栗都 0 市 計 畫 第

期

公共

設

施

保

留

第

決

説 明 本 第 通 案 過 六三三五八 業 , 並 經 准 台 灣 台 省 灣 都 號 省 委 函 政 府 會 檢 第 附 セ 計 + Ξ 畫 九 セ 年 書 九 十 圖 ` Ξ 報 _ 請 月 八 備 _ Æ. 案 十 次 等 會 九 議 目 由 府 審 到 部 建 決 修 四

0

字

正

法

令

依

據

:

都

市

計

畫

法

第

_

十

六

條

及

內

政

部

76

11.

10.

台

內

嫈

字

第

五

五

0

0

九

號

函

o

決 案 議 台 通 灣省 **:**本 盤 뗃 組 五 , 檢 研 案 檢 公 檢 討 政 專 提 討 涉 民 討 府 具 案 及 或 計 計 變 函 體意 11/ 範 畫 團 畫 更 為 組 圍 範 醴 內 內 變 見 成 廣 容 所 圍 容 更豐 後 員 泛 提 : : 綜 , 再 另 意 詳 , 詳 原 理 案 為 見 如 主 如 表 行 簽 審 計 要 計 第 : 提會 請 慎 詳 畫 計 畫 五, 主 大七、 起 人 書 畫 圖 討 任 見 民 示 o 委 論 第 , 團 紊 o 員 推 體 o 申 核 請 陳 請 期 本 情意 可 覆 公 會 議 共

委員

組

成

專

案

11/

,

前

往

實

地

勘

查

見

綜

理

表

o

前 字 應 , 經 第 予 因 本 維 該 八 會 等 持 四 第三三二 原 二八九 公 園 計 畫 用 四 地 , 次會議 號 全 均 案 涵 屬 准予 該 並 審 鄰 經 決 備 本 近 , 案 部 地 有 在案 區 七 腡 十 不 變 可 , 九 更 惟 年 缺 內 少 台 十 容 中 月 之 綜 縣 _ 公 理 + 園 政 表 府 用 四 第 以 日 地 五 上 台 , 六七、 開 (79) 爰 Ξ 內 決 紊 案 尝 議

説

明

變

更

豐

原

主

要

計

畫

第

期

公

共

設

施

保

留

地

專

案

通

盤

檢

討

7

案

案

o

設

施

保

留

地

專案

轨 政 府 行 七 有 + 困 た 難 年 , 十 經· _ 台 月 灣 省 七. 日 都 委 七 會 ル 第 府 Ξ 建 九 四 四 字 第 次 會 議 審 七 決 Ξ , . 並 0 號 准 台 函 灣 檢 省 附

決

議 本三覆 見 變 通 案三議 更 過 一八理 條 公次由 , 八會審 件 申 公 請 , 十 及議覆 協 調 議 Щ 所 公 因 到 部 + 時部 有 <u>_</u> 地 分 間 請 主 不 經 同 轉 擬 足提 意 變 爰 本 知 後 台 暫 會 更 再 部 中 緩七 准 分 縣 十 審 變 議九 政 , 府 准 年 更 , + , 於 服 特 否 台 再 _ 灣 則 月 個 提 仍 省 月 請二 維 內 政 討十 持 府 依 論 原計 覆 E 公 議 第 畫 意 八

第 Ξ 茶 : 台 討 灣 紫 省 政 0 府 涵 為 太 保 都 市計畫(主 要計 畫) 第 次

公

園

用

地

,

其

餘

仍

依

本

會

第三三二

次

會議

決

議

辦

理

0

通

盤

檢

台

明 本 號 灣 案 函 省 檢 業 政 附 府 經 計 台 セ 灣 畫 十 書 省 九 都 圖 年 報 + 委 請 會 第 備 月 案 Ξ + 等 Ξ た 0 由 E 府 到 次 部 會 建 議 四 0 字 審 第 查 通 六 過 , 並 准

説

三、檢討計畫範圍:詳如計畫圖示

法

令

依

據

:

都

市

計

書

法

第

_

十

六

條

0

五、

公

民

或

團

體

所

提意

見

:

無

0

匹

檢

討

計

畫

內

容

:

詳

計

畫

書

o

決

議

:

本

案

除

下

列

各

點

外

,

其

餘

仍

維

持

本

會第

ニニニ

次

會

議

決議

,

會

第

`

審

,

0

案

0

並

退

請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依

照

修

正

計

畫

書

圖

後

,

報

由

內

政

部

逕予

備

説

第

十

決

議 同 意 備

案

0

四 案 第 台 灣 次 省 通 政 盤 府 檢 函 討 為 變 台 更 高

速

公

路

五

甲

交

流

道

附

近

特

定

區

計

畫

明 本 十 政 弘 內 部 案 _ 計 ` 月 前 Ξ 後 欣 畫 Л 十 雄 道 , 經 セ 本 九 再 兩 路 家 會第 日 行 之 變 Ξ 府 提 公 司 建 更 會 Ξ 九 討 _ 五 四 用 , 字 _ 次 應 諭 地 灣 第 會 需 省 請 次 議 求 會 部 台 在 六 與 議 浴 分 議 _ 案 安 審 省 九 全 案 結 , 政 決 標 略 果 _ 兹 府 0 准 準 到 0 協 以 部 號 台 同 , : 涵 灣 研 經 濟 特 檢 省 提 本 附 部 再 政 解 提 台 案 府 決 工 灣 請 業 瓦 ナ 措 省 討 十 局 施 斯 都 就 論 九 報 用 委 年 內 高 地

准 照 台 灣 省 政 府 セナ 九年 十二月十九日 府 建 四 字第 六二

五 案 明 : : 台 部 設 立 六 時 施 制 , 九 本案 法 灣 0 分 國 , 據 法 加 用 於 內 _ 令 並 慶 四 省 院 油 台 容 ` 0 東 地 准 依 號 業 地 政 灣 余 沾 僅 側 號 , 據 函 台 府 經 第 區 省 委 之 得 變 函 ___ 並 灣 檢 台 需 函 員 六 變 所 政 為 更 都 都 附 省 灣 為 期 府 _ 部 更 提 , 政 瓦 市 計 政 省 市 變 等 公 且 及 憲 斯 意 分 週 府 計 畫 都 計 更 ·共 轉 位 高 邊 地 槽 農 見 書 セ 畫 畫 花 委 設 置 雄 薛 業 號 及 綠 , 會 法 圈 十 蓮 適 其 施 縣 土 老 修 區 地 第 原 報 第 心 保 當 地 進 政 必 為 及 正 年 _ 請 花 美 Ξ 留 府 都 瓦 君 要 , 瓦 道 十 崙 備 十 蓮 六 市 陳 地 同 列 斯 之 斯 路 案 六 月 市 新 專 四 意 席 惰 計 附 設 設 用 等 條 八 紫 計 ` 市 變 代 變 畫 屬 施 地 施 Ξ 及 由 目 畫 更 品 表 農 通 更 設 用 為 用 本 到 府 八 售 ` ! 盤 為 説 業 鳳 施 地 瓦 地 部 部 市 建 0 舊 檢 加 明 斯 區 山 使 ; 及 76 區 四 次 市 0 討 油 該 為 と 其 用 設 但 字 11. 會 及 區 老 站 地 該 加 施 土 0 美 10. 第 議 紊 專 爺 ` 區 油 等 用 地 台 審 崙 西 用 0 確 段 瓦 站 地 使 內 五 議 新 部 區 有 7 斯 用 , 營字 九 通 市 地 增 案 管 設 0 同 過 區 品

第

十

説

第

五

五

0

Ō

九

虢

涵

0

:

議

決

第

_

ナ

九

四

號

函

所

陳

意

見

及

有

關

貧

料

,

詳

予

查

核

,

研

提

政

府

八

十

华

__

月

_

日

府

建

劃

字

人

民

或

團

體

陳

情

意

見

綜

理

表

具

體

意

見

後

,

再

行

提

會

討

論

0

· 本 Ξį 24 案 公 檢 請 民 討 台 或 計 灣 團 畫 省 體 內 政 所 容 府 提 : 就 意 詳 花 見 計 蓮 : 書 縣 詳 書

檢

討

計

畫

範

圍

:

詳

如

計

畫

圖

示

0

o

九、核定案件:

第 説 案 明 : : 台 本 北 案 市 業 政 經 府 台 函 為 北 कं 擬 變 都 委 更 會 南 第 港 Ξ 猇 八 公園 Ξ 次 會 及 其 議 決 附 議 近 修 地 正 區 都 通 過 市 計 , 畫 並 准 案 台 0

法 令 依 據 • 都 कं 計 畫 法 第 _ 十 七 條 第 項 第 四 款 0

號

函

檢

附

計

畫

書

圖

報

請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部

0

北

市

政

府

七

十

九

年

十

_

月

ナ

目

(79)

府

工

_

字

第

セ

九

O

六

・七

Ξ

六

八

一變更位置:詳如計畫圖示。

五 四 變 公 民 更 或 內 團 容 贈 及 所 理 提 由 意 : 見 詳 : 如 詳 計 如 畫 書 公 民 O 或 圉 體 所 提 意

見

綜

理

表

決

議 本 案 請 台 北 市 政 府 就 下 列 各 點 詳 予 查 明 , 研 提 具 體 意 見 後 ,

再 行 提 會 討 論 0

本 是 本 收 案 案 否 計 擬 畫 擬 有 容 變 違 目 更 納 的 反 台 使 土 公 用 園 地 北 完 市 用 法 其 第 竣 地 他 為 _ , 百 其 住 工 程 宅 使 十 拆 區 用 及 遷 現 ル 户 條 道 況 路 規 及 , 定 部 有 有 分 無 之 關 虞 ,是 其 公 他 ? 園 否 替 設 代 施 己 依 如 方 案? 何 原 ? 征

第 二案 : 台 刷 地 案 中 北 市 山 政 北 府 路 至 函 松 為 江 變 路 更 一擬 間 鐵 へ修 路 用 地 訂 ` 綠 華 地 山 及 附 部 近 分 地 住 品 宅區 主 要 .為 計 計 . 畫 案 畫 道 內 路 有 用

説 明 本 並 三 索 六 准 業 六 台 經 號 北 台 函 市 都 檢 政 北 市 府 附 都 計 計 七 十 委 畫 畫 會 九 法 書 第 年 第 圖 十二月 三 _ 報 八三 十 請 セ 核 條第 、三八 + 定 等 た 日 由 項第 到 (79)四 次 部 府 會 四 工 o 議審 二字第 款 0 決 修 七 た 正 通 0 過

七

,

變 更位 置 **:**.. 詳 如 計 畫 圖 示 o

法

令

依

據

:

कं

決

議

照

紊

通

過

0

八

台

北

在

案

,

經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捷

運

局

與

省

鐵

路

局

協

調

確

定

,

並

准

第 決

<u>=</u>

紊

:

用

地

計

畫

案

向

陽

路

以

東

未

核

定

部

分

案

0

説

明

有

審

餘

議 : 准 五 四 予 變 公 通 民 更 過 或 理 團 由 , 惟 體 及 本 所 內 提 容

意

見

詳

計

畫

書

後

附

理

:

詳

計

畫

書

o

台 鐵 北 路 नो 用 政 地 府 ` 函 綠 為 地 案 配 及 案 合 部 名 捷 分 應 運 住 糸 宅 予 統 區 修 南 正 為 港 計 為 線 畫 變 道 工 更綜 程 路 變 用 中 更 地 山表 沿 絫 北。 線 路 至 土 0 松 地 為 江 路 交 間 通

暫 酮 決 予 略 捷 保 運 以 留 糸 : 統 , 俟 南 用 向 港 陽 線 地 單 之 路 都 位 以 與 東 市 省 之 計 鐵 畫 土 變 路 地 局 使 更 案 協 用 前 調 變 確 更 經 除 本 定 會 後 交 第 Ξ , 另 十 Ξ 紊 三 _ 報 外 九 核 次 , 其 會 0

號 市 函 政 檢 府 八 十 年 ___ 月 _ 十 日 府 由 工 _ 字 第 , 八 0 0 0 討 四 論。

附 計 畫 書 圖 報 請 核 定 等 到 सुर 特 再 提 會

第 四

案

台

北

कं

政

府

函

為

修

訂

南

港

區

中

央

研

究

院

曁

凌

雲

五

村

附

近

地

案

0

説

明 • 區 細 案 部 業 計 經 畫 台 第 北 市 _ 都 次 委 通 會 盤 第 檢 Ξ 討

本 字 正 通 第 過 ナ 九 , 0 並 准 六 台 ナ 北 \bigcirc 市 0 政 八 府 號 函 七 十 セ 檢 九 附 四 年 計 • 十 Ξ 書 _ 書 八 月 Ξ 圖 十 報 次 請 ___ 會 議 日 核 審 定 府

等

由

議

修

工

法 到 令 部 依 據 : 都 市 計 畫 法 第 _

十

六

條

0

0

낃 檢 討 計 畫 內 容 : 詳 計 畫 書 0

三、

檢

附

計

畫

範

圍

•

詳

如

計

畫

圖

示

O

議 : 照 五, 案 公 通 民 過 或 團 0 體 所 提 意 見 • 詳 計 畫

書

后

附

綜

理

表

0

決

第

五 案 : 計 龍 台 檢 畫 討 里 北 案 市 ` 墍 內 政 0 府 湖 擬 訂 函 里 內 為 ` 紫 修 湖 雲 訂 區 第 里 內 华 湖 九 號 附 品 計 港 近 畫 墘 地 道 區 里 路 ` 細 哥 紫 北 湍 陽 計 畫 里 兩 侧 ` 第 瑞 住 宅 _ 陽

次

通

盤

里

金

區

細

部

説

明

北

कं

政

府

七

十

九

年

十

_

月

十

七

日

府

工

_

字

第

七

九

案

業

經

台

北

कं

都

委

會第

Ξ

八

Ξ

次

會

議

審

決

通

過

,

並

准

台 セ

法

Ξ

七

0

號

涵

檢

附

計

畫

書

圖

報

請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部

o

本

令

依

據

:

都

नं

計

畫

法

第

_

十

`

+

六

條

o

第

六

案

:

台

北

कं

政

府

函

為

修

訂

關

渡

地

區

與

大度

路

平

原

地

品

細

哥

計

第

_

次

通

盤

檢

討

案

0

説

明

本

紊

業

經

台

北

市

都

委

會

第

Ξ

八

Ξ

次

會

議

審

決

通

過

,

並

准

北

कं

政

府

セ

十

九

千

+

月

Ξ

+

目

府

工

_

字

第

七

九

0

六

五

檢

討

計

畫

範

圍

:

詳

如

計

畫

圖

示

0

法

令

依

據

:

都

市

計

畫

法

第

_

十

六

條

o

八

七

號

涵

檢

附

計

畫

書

圖

報

請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部

0

決

議 :

照

案

通

過

五

公

民

或

團

體

所

提

意

見

•

詳

計

畫

書

后

附

綜

理

表

o

四

檢

討

及

擬

訂

計

書

內

容

詳

計

畫

書

0

三、

檢

討

及

擬

訂

計

畫

範

圍

:

詳

如

計

畫

圖

示

議 : 照 五. 四 紊 公 檢 通 民 討 過 或 計 團 畫 0 艠 內 所 容 提 : 意 詳 見 計 畫 : 詳 書 計 0 畫 書 后 附 綜 理 表 0

決

説 第 七 案 明 : : 台 北 本 路 北 案 所 市 業 政 圍 經 府 地 台 區 函 北 為 細 市 修 部 都 計 訂 委 民 畫 會第 族 第 西 Ξ _ 路 セ 次 ` 延 八 通 次 平 盤 會 北 檢 議 路 討 審 ` 紫 決 民 通 槯 0 過 西 , 路 0 並 准 環

台

河

四 法 檢 檢 九 北 令 討 討 六 市 依 計 計 政 號 府 畫 據 畫 函 內 範 : 七 容 圍 都 檢 十 附 市 九 : : 詳 詳 計 計 年 書 畫 十 計 如 畫 書 計 法 第 月 畫 圖 書 報 _ 圖 _ 0 十 請 示 十 _ 核 六 0 條 定 E 竽 府 0 由 工 到 _ 部 字 第 0 セ 九

第 決 案 議 : • 照 五 台 所 案 公 圍 北 通 民 市 地 過 或 政 區 府 0 團 細 體 部 函 所 計 為 提 畫 修 意 訂 第 見 民 : _ 族 詳 次 路 計 通 ` 畫 盤 新 書 檢 生 討 后 北 附 路 案 綜 ` 民 理 0 表 生 路 0 ` 北

淡

鐵

路

説

明

案

業

經

台

北

市

都

委

會

第

Ξ

八

Ξ

次

會

議

審

決

修

正

通

過

,

本

准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八

十

年

月

十

__

E

府

工

_

字

第

八

並

六

0

號

函

檢

附

計

畫

書

圖

報

請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部

o

法 令

依

據

:

都

市

計

畫

法

第

_

+

六

條

0

檢

討

計

畫

範

圍

:

詳

如

計

畫

圖

示

0

四 檢 討

畫

內

容

:

詳

計

畫

書

0

五 計

公 民 或 團

體

所

提

意

見

:

如

計

畫

書

后

附

綜

理

表

0

0

北

通 過

紊

市 界 कं 線 政 府 函 為

修

訂

南

港

區

縱

貫

鐵

路

以

南

`

大

第

九

案

台

決

議

服

通 盤 檢 討 莊 案 街

第

_

次

省

•

售

•

研

究

院

路

以

東

所

圍

地

品

台 0

説

明

本

案

業

經

第

Ξ

八

Ξ

次

會

議

審

セ 北 十 市 九 漷 年 委 十 會

_

月

+

九

日

府

工

_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據 號 : 都 函 市 檢 計 附 畫 計 法 畫 書

圖

報

請

核

定

等

由

法

令

依

五

八

八

Ξ

第 _ 十 六 條 0

> 字 到 決 部 第 通 セ 0 過 九〇

坑 細 部 溪 計 畫

以 西

, 並 准

四 檢 檢 討 討 計 計 畫 畫 內 範 容 圍 : 詳 : 詳 計 如 畫 計 書 畫 圖 0 示 0

決

議 • 照 紊 通 過

五

公

民

或

團

醴

所

提

意

見

:

詳

計

畫

書

後

附

綜

理

表

0

山

第 十 紫 : 台 北 市 政 O 府 函

明 南 本 北 路 案 市 所 政 業 圍 府 經 地 セ 台 區 十 為 北 細 九 修 市 **:** 年 都 計 訂 + -委 畫 忠 會 (第 孝 月 第 東 十 Ξ 路 Ξ 目 八 次 ` 府 _ 通 杭 次 エ 盤 州 二字 會審 檢 南 討 路 第 決 ` 七 案 通 信 九 〇 週 義 0 , 路 五三五 並 准 中

説

法令 檢 依 據 : 都 कं 詳 計 畫 如 計 法 第 書 _ 十 六 條 0

0

九

猇

涵

檢

附

計

畫

書

圖

報

請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部

0

四 檢 討 計 畫 內 容 : 詳 計 畫 書 0

討

計

畫

範

圍

:

圖

示

0

議 照 五, 案 公 民 通 或 過 團 醴 所提意 見 : 無 0

決

:

第

+

案

台

北

कं

政

府

函

為

修

訂

民

族

西

路

`

北

淡

捷

運

線

`

民

生

西

路

説

明 重 本 慶

案

業

經

台

北

市

漷

委

會

第

Ξ

八

_

次

會

議

審

決

通

過

,

並

准

北

路

所

圍

地

區

細

部

計

畫

 $\overline{}$

第

Ξ

次

通

盤

檢

討

紫

0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セ

+

九

年

十

月

_

十

九

E

府

エ

_

字

第

ナ

九

五

Ξ

0

六

四

號

函

檢

附

計

畫

書

圖

報

請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部

0

法

四 檢 檢

討 計 畫 內

討 計 畫 範

令 依 據 都 圍 नंग • 計

•

畫

法

第

_

十

六

條

0

詳 如 計 畫 圖

示

0

意 詳 見 如 計 畫 書

容

:

: 詳 計 畫 0 書

後

附

綜

理

表

0

討 案 0

第二、

案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函

為

變

更

東

北

角

海

岸

 \bigcirc

含大

溪海

岸

及

頭

城

濱

海

風

特

定

區

計

畫

 \frown

第

次

通

盤

檢

説

明

本

案

前

經

本

會

第

Ξ

Ξ

五

更

為

游

樂

區

部

分之

研

議

請

變更

龍

洞

地

區

政

府

所

提

卯

澳

地

區

景

觀

決

譲

•

照案

通

過

0

五、

公

民

或

團

醴

所

提

議 區 決 ` 議 地 質 : 保 本

情 保 次 護 會 形 及 林 穆嚴 律 護 師 案 陳 區

計

六

•..

公

頃

凝

暫

予

保

留

,

俟

台

灣

省

Ξ

論

0

後 十 保 た 護 , E 再 品 為 觀 行 旅 技 提 會 (79) 館 字 討 品 第 論 ` 遊 0 八 樂 三 一 在 品 案 ک 節 五 , 號 嗣 , 送 函 准 請 復 交 交 有 通 剧 部 通 意 部 觀 觀 見 光 光 到 局 局 部 七 , + 表 特 示 九 年 具 再 提 + 體 請 意 月 討 見

議 : 本 , 案 並 除 退 請 下 台 列 各 灣 省 點 外 政 府 , 依 其 餘 照 修 仍 維 正 計 持 本 畫 會第 書 圖 Ξ 後 Ξ , O 報 由 次 內 會 議 政 部 決 逕 議

予 核 定 0

(-)准 要 七 點 4 照 第 台 九 灣 十 四 猇 省 六 條 函 政 府 之 所 規 提 七 意 十 定 見 九 內 年 容 , 修 セ 0 月 ٦Ē. 本 _ 計 日 畫 七 土 九 地 府 都 使 用 分 字 區 第 管 制

四

卯 分 利 , 同 澳 其 土 意 位 地 地 變 利 於 區 景 更 用 台 觀 _ , 0 並 號 保 應 護 公 於 路 品 Ξ 靠 ` 年 地 山 質 內 部 完 保 分 成 仍 護 開 應 區 發 維 擬 計 變 持 畫 更 原 動 計 為 遊 工 書 興 樂 , 闢 靠 區 部 海 ,

部

分

以

林 穆 嚴 律 師 陳 請 變 更 龍 洞 地 區 景 觀 保 護 區 為 旅 館 區 ` 住

宅

程 序 檢 討 之 0

區

`

遊

樂

區

7

案

,

維

持

原

計

畫

,另

视

其

發

展

需

要

再

依

規

定

紊 台 灣 省 政 府 函 為 變 更 新 竹 科 学 エ 業 園 區 特 定 區 主 要 計 畫 第

通盤檢討)案。

説 明 本 第 案 Ξ 前 Ξ 經 七 本 次 邵 會 郁 議 委 決 會 議 第 : 三 二 二 變 、三 更 內 Ξ 容 四 編 • 號 Ξ 9 Ξ 寳 七 山 次 鄉 會 雙 議 溪 審 段 議 雙 , 溪

段

四

九

六

地

猇

筝

保

護

區

變

更

為

住

宅

區

`

道

路

7

節

,

留

待

下

次

會

議

小

除

次

參 **∳**[] 再 考 予 席 番 , 0 議 就 外 有 , 嗣 屆 , 其 本 時 餘 案 並 業 劃 請 台 و 設 灣 審 之 決 面 省 在 積 政 案 府 及 轉 , 地 特 理 知 就 情 規 況 劃 上 詳 單 項 予 決 位 議 住 説 再 宅 明 提 及 , 會 俾 都 討 供 市 審 發 論 議 展 o 局 之

議 · 本 部 次 逕予 會 案 議 除 核 決 左 定 議 列 事 0 , 並 項 退 外 請 , 台 其 灣 餘 省 仍 維 政 府 持 依 本 會 服 修 第 正 Ξ _ 計 _ 書 書 ` 圖 Ξ 後 Ξ , 四 報 ` 由 Ξ 內 Ξ

七

政

決

變 更 內 容 編 號 9 寳 山 鄉 雙 溪 段 雙 溪 1 段 叼 九 六 地 號 等 保 護 區

程 序 檢 討 之 0

品

`

遊

樂

區

て

案

,

維

持

原

計

畫

,

另

視

其

發

展

需

要

再

依

規定

紊 : 台 通 灣 盤 省 檢 討 政 府 紊 函 為 0 變 更 新 44 秆 学 工 業 園 區 特 定 區 主 要 計 畫

第

次

説 明 本 第 再 段 紊 予 Ξ 四 前 番 Ξ 九 經 七 議 六 本 次 地 , 哥 屆 會 猇 郁 時 筝 議 委 並 保 決 會 請 護 議 第 台 區 : **ミニニ、ミミ** 灣 變 省 更 變 政 為 府 更 住 轉 宅 內 容 知 區 四 規 編 ` 劃 猇 道 Ξ 單 路 9 三七 寳 位 2 住 節 山 次 鄉 宅 , 會 及 留 雙 議 溪 都 待 審 कं 下 段 議 發 雙 次 展 會 溪 , 除

決 議 本 次 參 會 案 考 議 除 0 左 決 議 列 外 事 , 項 其 外 餘 業 , 其 2 餘 審 仍 決 維 在 案 持 本 , 會 特 第 就 Ξ 上 __ 項 _ 決 議 ` Ξ 再 Ξ 提 會 四 討 Ξ 論 Ξ o セ

列

席

,

就

有

嗣

本

案

劃

設

之

面

積

及

地

理

情

況

詳

予

説

明

,

俾

供

審

議

之

局

議

小

逕 予 核 定 0

,

並

退

請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依

照

修

正

計

畫

書

圖

後

,

報

由

內

政

變 更 內 容 編 虢 9 寳 山 鄉 雙 溪 段 雙 溪 11 段 四 九 六 地 猇 等 保 護 區

民 遠 變 , 本 本 共 本 得 原 糸 及 應 槯 係 十 區 更 住 設 開 地 統 取 整 請 始 _ 山 住 盆 為 宅 棄 施 區 發 計 宅 台 條 地 坡 體 住 , 品 應 應 准 畫 土 灣 宅 區 發 , 形 第 地 內 由 有 計 省 且 應 展 照 坡 , 區 建 土 畫 台 E 以 地 由 政 度. , ` 至 築 處 地 後 及 灣 ` 形 將 府 土 道 超 六 環 排 物 權 詳 以 建 複 地 來 省 路 過 款 Ŀ 之 利 築 境 水 予 權 雅 土 政 て 規 建 四 糸 關 影 之 時 查 利 府 節 地 , 定 0 蔽 響 傺 聯 不 核 統 因 關 開 處 , % 外 率 得 人 外 評 計 議 係 發 旣 此 , 不 或 意 道 估 計 以 畫 細 又 人 經 , , 得 開 或 應 路 報 尚 入 上 部 為 見 ` 新 超 發 쏨 法 地 水 應 計 開 確 通 , 確 竹 過 者 包 聯 定 土 區 實 0 畫 發 保 過 縣 百 負 本 外 空 應 保 括 者 內 依 水 政 , 分 責 持 有 道 地 保 地 水 府 容 自 照 土 之 取 路 持 區 設 土 保 除 擬 下 關 發 0 四 得 原 辦 保 ` 施 依 列 持 禁 細 照 十 土 社 持 始 理 計 都 部 各 及 建 有 , 地 區 畫 計 地 細 計 點 避 期 市 案 容 與 部 內 形 畫 辦 ` 計 畫 免 間 , 積 開 道 計 面 以 影 違 畫 為 0 理 率 闢 響 路 貌 畫 及 含 本 法 法 兼 0 不 整 與 時 防 第 科 0 地 發 , 顔 得 災 學 公 不 地 區 照 人 ,

超

過

百

分

之

百

_

十

第 뉟 紫 : 台 灣 省 政 府 函 為 變 更 林 口 特 定 區 計 畫 $\overline{}$ 部 分 保 護 區 `

農

業

地

紊

0

本 應 服 務 ` 住 排 宅 無 法 水 區 枀 如 配 合 無 統 法 ` , 汚 取 不 許 得 水 處 聯 開 外 發 理 道 建 ` 築 電 路 力 土 o 及 地 所 垃 有 圾 等 權 或 公 共 使 設 用 權 施 或 與 自 公 來 用 設 水

備

供

Æ, 本 開 水 發 土 住 保 宅 工 程 持 區 完 設 應 施 以 エ 整 查 體 開 發 方 式 開 始 路 得 及 發 發 其 , 他 開 服 發 建 必 時 樂 要 公 應 共 先 從 設 事 施 整

0

,

並

於

此

等

地

`

設

置

大 本 開 部 年 住 計 發 宅 書 內 , 完 發 區 取 得 之 布 成 雜 實 土 細 部 地 項 施 槯 執 日 計 畫 利 照 起 法 關 _ , 定 年 俘 逾 程 人 期 內 或 序 仍 , 應 開 土 , 發 逾 恢 地 者 復 權 期 應 應 為 利 恢 自 保 搦 護 本 復 係 計 為 區 人 或 畫 保 0 護 發 開 發 布 區 者 實 0 應 又 施 申 自 目 請 起 細

區 為 墓

決 説 第 議 十 明 : : 五 本 四 五 該 案 變 案 變 法 本 核 本 府 公 附 政 : 令 除 民 府 案 核 計 更 更 , 依 計 變 地 下 或 計 業 畫 理 依 摘 將 服 畫 セ 更 變 團 畫 書 經 要 有 列 由 據 十 修 住 台 各 台 表 體 範 及 : 圖 九 抵 更 正 宅 中 年 灣 所 內 都 點 及 人 觸 範 計 圍 區 港 提 民 外 審 省 容 : 十 圍 畫 市 該 特 為 意 請 : 詳 計 ___ 都 議 團 規 書 , 學 定 詳 委 見 月 定 其 體 依 如 畫 綜 圖 校 區 會、 計 對 部 如 法 五 墳 餘 : 理 後 用 計 第 本案 第 計 表 分 墓 准 無 畫 E , 地 畫 Ξ 畫 _ 報 圖 七 照 設 報 0 , 十 予 台 書 請 八 示 九 之 置 由 案 不 核 府 灣 七 反 管 九 以 內 0 0 含龍 0 條 定 省 建 次 映 删 理 政 會 意 等 第 條 部 政 四 除 井 府核 議 見 由 字 逕 例 0 鄉 項 第 審 棚 第 到 予 部分)(部分 第 應 議 部 議 セ __ 核 條 六 修 意 四 通 定 0 規 款 正 過 見 o 為 定 , 通 0 再 並 無 過 四 0 予 准 0 , 公 詳 號 台 並 園 灣 實 函 退 用 查 檢 省 請

説

明

:

本

案

業

經

台

灣

省

都

委

會第三

九二

次

會議

審

議

通

過

,

並

准

説

決

議

:

服

案

通

過

0

情

意

見

綜

理

表

0

五,

公

民

或

團

體

所

提

意

見

詳

如

省

都

委

會

紀

錄

人

民

或

團

體

陳

四

變

更

理

由

及

內

容

:

詳

如

計

畫

書

0

變

更

計

畫

範

圍

: :

詳

如

計

畫

圖

示

0

法

令

依

據

•

都

市

計

畫

法

第

_

十

ナ

條

第

項

第

叼

款

0

到

部

0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セ

十

九

年

+ =

月

十一

日

セ

た

府

建

叼

字

第

六

四

五

號

函

檢

附

計

畫

書

圖

及

審

議

綜

理

表

報

請

核

定

筝

由

十

六

紊

: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函

為

變

更

高

速

公

路

彰

化

交

流

道

附

近

特

定

區

計

畫

第

明

: —,

本

案

業

經

台

灣

省

都

委

會

第

Ξ

九

次

會

議

審

議

通

過

,

並

准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セ

十

た

年

十

_

月

十

五

日

七

九

府

建

四

字

第

六

部

分

農

業

區

變

更

為

靊

路

鐵

塔

用

地

紊

0

到

部

0

九

と

號

涵

檢

附

計

畫

書

圖

定

等 由

核

表

報 請

審 議 綜 理

及

法 令 依 據 : 都 市 計 畫 法 第 _ 十 Ł 條 第 項 第 Ξ 款

0

變 更 計 畫 範 圍 : 詳 如 計 畫 圖 示 0

四 變 更 理 由 及 內 容 : 詳 如 計 畫 書 0

五 意 公 民 見 或 綜 理 團 表 贈 所 0 提 意 見 : 詳 如 省 都 委 會 紀 錄 人 民

團

體

陳

情

決

十 ナ 案 議 台 餘 本 書 准 案 灣 書 省 除 後 照 台 政 説 , 灣 府 報 明 省 書 函 由 政 為 內 6 府 變 頁 政 部 更 核 土 逕 議 基 地 予 意 隆 權 核 見 屬 市 中 通 定 ` 過 :Li 地 0 號 , ` 並 變 安 退 更 樂 請 及 請 該 八 查 府 斗 明 依 子 修 照 地 正 修 區 外 主 ٦Έ. , 計 要 其

説 第 明 : 計 字 核 本 正 畫 第 定 案 通 等 過 業 部 五 由 , 經 分 到 Ξ 並 台 住 部 ___ 准 灣 宅 台 五 0 省 區 灣 セ 都 ` 號 省 委 保 函 政 會 護 府 檢 第 區 附 八 Ξ 為 十 計 セ 道 畫 年 八 路 書 ` 用 月 圖 Ξ 地 十 及 八 審 六 六 案 議 日 次 0 綜 會 八 理 十 議 表 府 審 報 建

議

修

請

四

法

令依

據

:

都

市

計

畫

法

第

ニナセ

條

第

項

第

叼

款

四

公

民

或

團

贈

所

提

意

見

:

詳

如

省

都

委

會

人

民

圛

體

陳

情

意

見

綜

理

表

0

=

變

更

計

畫

範

圍

:

詳

如

計

畫

圖

示

0

決

説

第

十 八

決

案 議 • : 脛 高 紫 雄

存 品 市 為

明 本 絫 前 通 過 經 市 政 本 場 府 0 會 用 函 第 地 為 Ξ 變 `

停

車

場

用

地

及

道

路

用

地

案

0

更

高

雄

市

灣

子

內

地

區

都

कं

計

畫

部

分

保

Ξ

_

次

會

議

審

決

:

本

案

暫

緩

,

俟

清

真

議 本 並 在 寺 四 案 退 擬 案 請 除 使 , 該 用 下 五 兹 府 之 0 准 列 依 土 各 號 高 照 雄 地 點 函 修 價 外 研 市 正 購 提 政 , 計 事 府 相 其 宜 餘 關 八 奉 准 意 十 行 年 服 見 高 到 政 ___ 部 院 雄 月 核 市 + , 示 特 六 政 後 府 再. E 提 高 核 , 再 請 中 議 予 意 討 府 審 論 エ 見 都 議 通 字 過 0 第 ,

Ł

計

畫

説

明

書

規

定

清

真寺

興

建

時

,

其

基

地

西

側

應

保

留

十

八

車

場

用

地

位

址

互

相

對

調

,

但

仍

依

原

規

劃

面

積

劃

設

0

擬

變

更

保

存

區

為

कं

場

`

停

車

場

用

地

部

分

,

其

市

場

用

地

及

停

畫

書

圖

後

,

報

由

內

政

部

逕

予

核

定

業 公 尺 調 整 絲 , 本 , 作 項 規 為 隔 定 應 離 予 कं

場

用

地

乙節,因市場用地區位

删除

0

1

散

會。